

復審人 RICKY SHU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2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4182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9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以下簡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10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運輸毒品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且執行期間有多次違規情形，而無具體獎勵事證，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2 月 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4182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為美國公民，受高等教育，家庭經濟優渥，本次為初犯，係因一時失慮而犯，無再犯之虞；6 次不予許可假釋理由如出一轍，已 4 年無違規；父母年事已高，出監後可當志工或作公益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

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192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自美國走私第一級毒品古柯鹼入臺販售，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執行期間曾因私藏違禁品及藥品等事由，而有 4 次違規紀錄，又無具體獎勵事證，其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為美國公民，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佳，而無再犯之虞，本次為初犯，已 4 年無違規，父母年事已高，出監後可當志工或作公益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5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